

# 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质量协会，简称广东质协。  
英文名称：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缩写：  
GDAQ。

**第二条** 广东质协是由全省范围内致力于质量事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第三条** 广东质协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开展全省性的质量提升推进活动，传播先进的质量理念、方法和技术；坚持服务立会，为组织、个人提升竞争力和能力提供专业化的质量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广东质协接受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广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中国质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广东质协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以下分支机构：广东质协用户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精益生产委员会、先进质量方法推进委员会、公平贸易工作站。

**第七条** 广东质协的活动地域是广东省。

第八条 广东质协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 8 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广东质协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国家、省有关质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质量强省战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政府、社会等相关方提供专业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有关质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的研究制定，承接政府部门的委托，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开展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总结广东省质量管理实践，探索广东省特色质量管理模式，培育广东省特色质量文化。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主导和参与有关地方、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同时推进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四）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和班组建设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可靠性、自工序完结等先进质量方法。

（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表彰奖励活动。

（六）组织开展有关质量方面的展览展示和经验交流，提供各类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七）实施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活动，建立用户评价体系，开展用户评价、满意度等级认定和质量跟踪活动；推进质量诚信建设，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受理质量投诉，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八) 推动质量专业知识体系建设，开展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推进全省性质量专业队伍队伍建设。

(九) 宣传国家、省品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品牌管理理论研究和品牌建设交流活动，推广、展示品牌成果，为提升组织品牌竞争力提供服务。

(十) 加强与各兄弟省区、各行业质量组织的联系和协调，指导和推动各地市、各行业质量工作的发展；听取会员的意见，反映会员的呼声，维护质量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 编辑出版质量（品牌、标准）方面的书籍和期刊，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信息等多种手段，搭建质量、品牌和标准传播平台。

以上业务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 第十条 广东质协的活动原则：

(一)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 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广东质协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广东质协的会员，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会员：依法登记注册并致力于质量管理提升的企事业单位及地市和行业组织，拥护广东质协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经申请备案后，可成为广东质协的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较深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在追求卓越管理，提高质量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导者、专家学者和质量工作者。拥护广东质协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批准后可成为广东质协的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审核，由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即批准为广东质协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

(三) 由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办理入会手续并发放会员证。

(四) 载入会员名册，及时在广东质协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权。

(二)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质量工作的建议权。

(三) 获得本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优先权。

(四) 会员有自愿入会、退会的权利。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对本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

(二) 执行本协会的有关决议。

(三)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四) 支持本协会工作，完成本协会交办的任务。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方面资料。

(六)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七) 积极支持质量公益事业，参加各项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超过1年不履行义务，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自动丧失：

(一)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二) 被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件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报请协会领导批准，予以除名。

**第十九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后，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修改会员名册，且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广东质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及收缴办法；
- (九) 对本会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_\_15\_\_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集，会长主持；会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副会长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主持。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职责的，由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负责人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代表或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30 日将本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临时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20 日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会员代表公告。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名，成立由党员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能或不召集，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方式召集，成立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建联络员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经同意方可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任期 5 年。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选举或罢免正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审议批准协会重大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等。

（七）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减）注册资金的方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授权审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八）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十）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二）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

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十四)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3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九条**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会长应当5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会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代表或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

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四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三条**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或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会长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

代表或理事（或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常务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七)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原则上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节 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会长、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延期1届),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名誉职务、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没有不良纪录。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三) 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在经济、质量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组织和协调能力强。

(四) 会长、副会长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继续任职。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六)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如需延长任期的,须经 2/3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继续任职。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广东省内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四十四条** 需要本会会长即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本会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若干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通过聘任。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会员和理事提供服务。秘书处应根据理事会和会员要求，及时开拓新的业务活动。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第四十五条** 会长全面领导协会工作，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向理事会提名秘书长人选。

（四）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根据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协调各地市、行业质协及秘书处各部门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处理人事、财务和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四) 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完成会长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或全体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

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会的授权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十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

径依法解决。

**第五十五条**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本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活动进行界定，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五十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备案〔协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

-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开展的各种有偿服务收入。
- （三）政府部门拨款或政府购买服务。
- （四）社会、团体资助捐赠。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八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

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本协会会费和其他服务经费收取，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会员和理事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会费标准如下：

(一) 会员单位、理事单位每年为3000元。

(二)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为4000元。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会收取的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不具有浮动性。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二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接受审核机关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薪酬、社会保险和相关福利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本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六十八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七十一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二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还须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常务理事）审议批准，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七十七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对党忠诚、干净担当，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第八十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十一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八十三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 (六)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八十五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常务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未及时清算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七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八十八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届第三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东质协理事会。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